

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一般篇-程序

當事人
應徵

機關
審核

報送
銓敘部

審定
結果



- ◎ 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、俸給及考績法規，提供轉任薪俸額試算表予當事人參考。
- ◎ 如當事人同意續行程序，機關先行辦理轉任發派。

- ◎ 機關填具送審表件(含開立服務證明)，函報銓敘部審查。

- ◎ 如銓敘部審定結果與機關提報有出入，則須辦理後續薪資收補或職系變更等作業。

♥ 貼心提醒：

1. 通常銓敘部如遇審定結果與機關提報有出入，即會先行通知機關(轉知申請者)修正文件或中止送審程序。
2. 士級人員不適用轉任相關規定。
3. 適用機關請參酌「[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](#)」。

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一般篇-敘薪

提敘3大要件

起敘

轉任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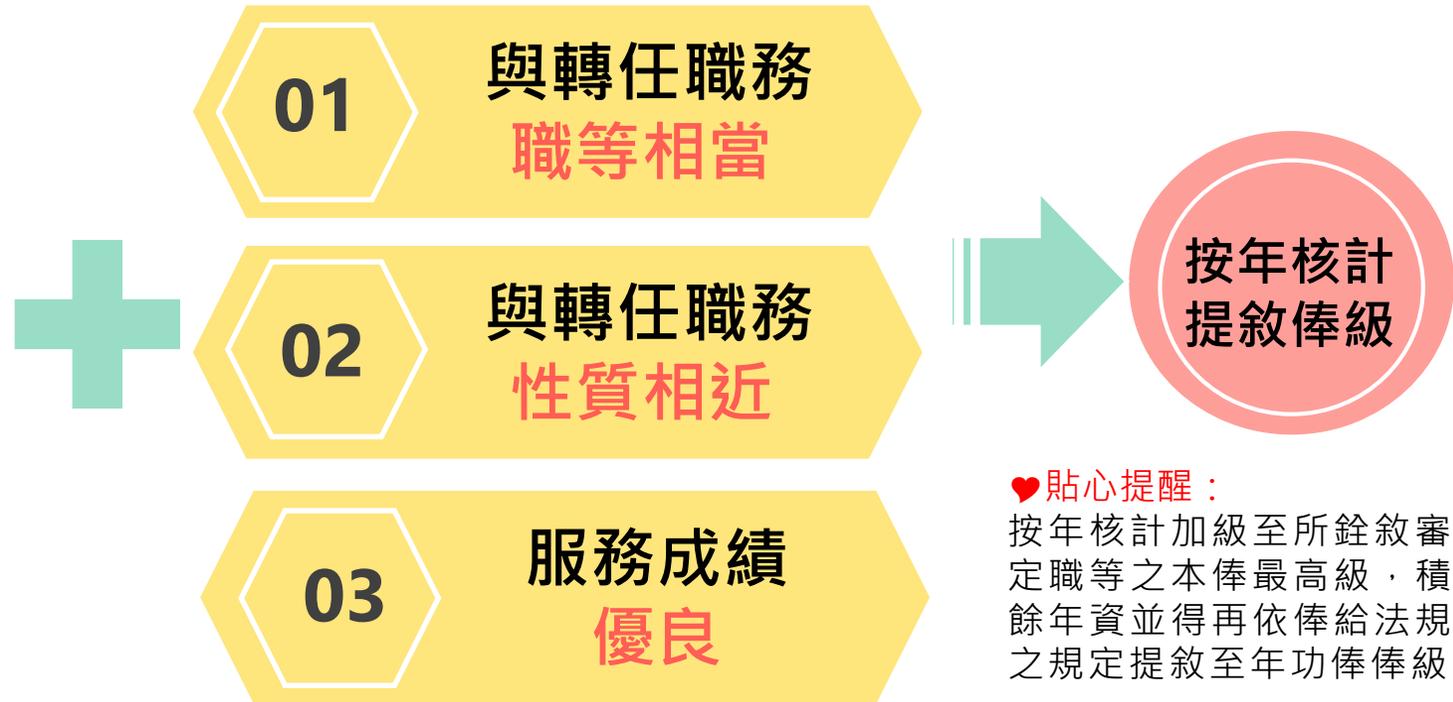
§3、4 I

- 長級相當簡任第11至第13職等
- 副長級相當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1職等
- 高員級相當薦任第6至第9職等
- 員級相當委任第3至第5職等
- 佐級相當委任第1至第3職等
- 按其原敘定資位，依對照之官職等，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

提敘

§4 II

- 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
- 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考績法規定者，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



♥ 貼心提醒：
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，積餘年資並得再依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至年功俸俸級。



1.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7條：年資之採認，**凡需辦理年終考績（成）者，均以年終考績（成）為準。**
2. 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，參考上開認定辦法第6條相關規定(如：考績【成】列乙等或70分以上，繳有證明文件者)。
3. 適用機關請參酌「[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](#)」。

臺鐵局小炳於101年2月3日任佐級辦事員，之後應佐級升員級升資考試及格，於104年9月23日陞任員級辦事員，並於112年1月16日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簡薦委制人員【相當委任第3職等2年，相當委任第4職等3年，相當委任第5職等3年】，104年至111年考成均列甲等，其薪(俸)級換敘結果為何？

年	等次	原支薪點	提敘年資
按其具員級資格自委任第3職等本俸1級280俸點起敘			
104	甲	240	將其相當委任第3職等2年(104.105年)及相當委任第4職等2年(106.107年)至委任第3職等本俸5級，並採106年及107年年終考成2甲取得委任第4職等本俸3級。
105	甲	250	
106	甲	260	
107	甲	270	
108	甲	280	採其相當委任第4職等及第5職等各1年(108.109年)至委任第4職等本俸5級，並採108年及109年年終考成2甲，取得委任第5職等本俸2級。
109	甲	290	
110	甲	300	再提敘相當委任第5職等2年(110.111年)至委任第5職等本俸4級。
111	甲	310	



- 年終考成等第至少須有2甲或1甲2乙，始取得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。
- 員級相當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，得採計佐級38級240薪點以上年資。